

中华  
帝国丛书

萧然  
著

# 大漢帝國

下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中华  
帝国丛书

# 大漢帝國

下

萧然  
著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汉帝国 / 萧然著. — 上海 :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2009.8

ISBN 978-7-5439-4030-7

I. 大… II. 萧… III. 中国 - 古代史 - 汉

IV. K2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23534 号

策 划: 上海嘉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 陈宁宁

特约编辑: 苏少波

封面设计: 储 平

大汉帝国

萧然 著

\*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长乐路 746 号 邮政编码 200040)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江苏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39

字数 876,000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439-4030-7

全两册定价: 78.00 元

<http://www.sstlp.com>

## 第六章

# 为帝国开创鼎盛时代的汉武帝



寻找一种理论，以激活汉魂，永固汉统

中国翻开了一部独尊儒术的历史

让整个帝国犹如一己之身动作起来（上）

让整个帝国犹如一己之身动作起来（下）

## 寻找一种理论，以激活汉魂，永固汉统



公元前140年，历史学家在记载这一年的中国历史时，都会第一次使用一个新的纪年符号：“建元”元年。

“建元”是年号。以年号的方式纪年，系汉代武帝首创<sup>[1]</sup>，后垂为成例，为历代帝王所仿效<sup>[2]</sup>。

这一年岁首十月，武帝刘彻在隆重的典礼中即位，年方十六。

这位少年天子可说不仅天生有才，而且天生有运，恰好逢上了一个可以施展他雄才大略的好时机。这个好时机主要由以下因素构成——

一、帝国创建已六十余年，中经文景之治，社会安定，经济繁荣，人给家足；

二、吴楚七国之乱平息，朝廷威望日隆，诸侯王则江河日下；

三、高、文时代功臣宿将大多作古，朝廷上下已大体脱尽帝国草创时期痕迹。如果说，刘邦与那种所谓“回”字形构成的臣属基于共同打天下的需要还多少保留着一点平等关系的话，那么如今的君臣关系已完全变成成为一种雇佣关系，主仆关系。这样，新君一继位便可不再受任何牵掣，帝国进入了一个真正意义上的更新时代。

在本书三章一节，我在叙述大汉帝国诞生于汜水之阳、由均非沛县集团的异姓七王尊刘邦为帝后，接着说“这种情况说明，刘邦能打下天下并坐上帝位，主要依靠的不是他的

[1] 年号首创于武帝，向为学界所公认，但究竟首创于哪一年，则说法不一。唐代颜师古注《汉书》在《武帝纪》“建元元年”下注：“自古帝王未有年号，始起于此。”唐后一些学者则认为首创时间还要退后，“建元”等为后来所追加。至于何时起追加，则又有多说。考诸《史记·封禅书》、《汉书·郊祀志》及《两汉纪》、《资治通鉴》，似以创始于元狩元年（公元前122年）前后为是。武帝在位五十四年，先后改元十次，使用过十一个年号，即：建元、元光、元朔、元狩、元鼎、元封、太初、天汉、太始、征和、后元。若认定元狩元年为首创，则建元、元光系后来追加。

[2] 设置年号，每隔若干年因发现所谓“祥瑞”或发生某个重要事件而改一次元也即更换一个年号，在当时可能会给人一种万象更新的感觉，某些政策也可借此作些调整，应该还是有些意义的。有学者还把它比作现代国家的“换届”（见2009年1月15日《南方周末》报导），但由于没有统一而又一以贯之的纪年符号，后来有些皇帝又喜欢随意地、频繁地更换年号，这就给后人记写、了解历史带来不少困难。柏扬先生甚至认为中国的年号后来已“走火入魔”，弊病多多。详见《中国人史纲·自序》。

‘嫡系’力量，当然更谈不上有任何同姓力量参加。这就预示着汉帝国要成为刘氏一姓天下还有着多么漫长而艰难的路要走。”现在已经可以说：这段“漫长而艰难”的路终于走完，即将开始的是一个全新的征程。

## 历尽磨难的儒学终于盼到了春天

新登极位的武帝，心中有一个庞大的计划。但无论内政外事都是要人去做的，所以他的第一道诏令，除了照例的“大赦天下”、“赐民爵一级”等外，就是令全国各地察举学士。《汉书·武帝纪》在“建元元年”条下作了这样记载：

诏丞相、御史、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诸侯相，举贤良方正直言极谏之士。

“诏……举贤良方正”，说的是一种选拔人才的方法，称察举制。察举制与后来从隋唐开始实行的科举制不同：科举是通过分科考试选拔；察举则由在职官员，如引文中所列的丞相、御史、列侯和俸秩为二千石的官员以及封国之相、州郡长官等，按科目规定要求在辖区内物色、考察、推举。推举的对象为士人，也包括在在职的低级官吏。所设的科目，在武帝时期先后有贤良方正、孝廉、秀才等。所谓贤良方正，指才学出众，品行端正。在这一科目中有时也会根据需要提出一些附加条件，如引文中提到的“直言极谏”，即既才学出众、品行端正而又能向君王直言极谏者，将被优先录取。

我国古代选官占据主导地位的是世卿制。公卿大夫皆生而有其位，世司其职，以亲族的贵族身份确定其据官的资格。春秋末至战国以降，世卿制发生动摇，列国权力机构程度不等地出现了官僚化，任人唯亲开始向任人唯贤转变。如果说战国末期流行于列国的客卿制还只是一种主要由自发形成的用人制度的话，那么察举制则是由大一统的国家最高权力机构自觉推行的一种新型的选官制度，因而此制当始于秦帝国建立以后。《史记·淮阴侯列传》记有韩信年轻时因“贫无行、不得推择为吏”的话，说明秦时地方郡县曾施行过以推举选择官吏的做法。入汉诸制草创，且功臣宿将济济多士，所以选拔人才的问题未及提到议事日程上来。高帝晚年曾下过一道《求贤诏》，文帝时先后两诏举贤良，但像武帝这样一即位就以如此大的规模和气势颁诏察举学士还是第一次。由于此时帝国一片欣欣向荣，而高、文时代的功臣宿将已大都离世，诸事兴作需要大批具有开拓性的人才去担当，所以此举等于向士人敞开了进入仕途的大门，士人们受到鼓舞，大概只有身当其时的人才能体会到。

人们也许会感到惊奇：还只有十六岁的刘彻，何以一登帝位就作出如此不同寻常的举措呢？

其实武帝此举也并非一蹴而就。如果我们细读一下载录于《汉书》的武帝下给应举诸士的几道制文，就不难发现，此前他曾经作过长期的感受、阅读和思考。我在上章末尾写到当皇城内外正在因刘彻而不时激起一阵又一阵血风腥雨的那些日子里，“这个天之骄子



却在当时世界上最为优越的环境中快乐地成长着”，那当然只能是一种表象的描述，其实刘彻十六岁以前的生活远非“快乐”二字可以概括。这个天赋极高而又早熟，既有政治家才具，又有哲学家和诗人气质的少年，不仅对他四岁那年发生的那场吴楚七国之乱，以及七岁后因他而起的那一次又一次的血腥残杀都有深切的感受，对五帝三王以来存亡兴衰的历史，包括华夏中国与周边部族争战不断的历史，也作了不懈的探究；正是这些感受和探究促使他几乎无时无刻不在思索着天人之道、治国之术以及人生、人性等重大的命题，而其主旨则是归结到如何达到汉统永固、帝王至尊和一己生命的长存。思索自然也会带来快乐，但有时却不免困惑、烦恼以至痛苦。因而他渴望与天下才学相当的士人对话，向智能高人讨教，然后择其优者一一将他们收编为自己臣属。

如果我的这些推测可以成立的话，那么它们该是武帝一继位便发出举士诏的心理动因。

当时的学术界还留有春秋战国时期百家争鸣的遗风，读书人依其所学和师承分成道、法、儒、墨以及阴阳、黄老等各种学派，武帝的诏令起初并没有对他们作出区分或限制，也就是说他对各个学派都敞开了大门。其时任丞相的仍是由景帝授任的卫绾。卫绾做过刘彻的太傅，倾向于儒学。这时他上了一道尊儒的奏议，其中说：

所举贤良，或治申、商、韩非、苏秦、张仪之言，乱政，皆罢。（《汉书·武帝纪》）

这段记载虽仅寥寥一二十字，却提出了一个极其重大的问题，即应当选择何种学说来作为大汉帝国统治思想的问题。

卫绾主张选择儒家，并将儒家以外各个学派一概排斥在外，还上纲上线地给它们扣上一顶政治帽子：“乱政”。其中点到名的有申不害、商鞅、韩非等的法家和苏秦、张仪等的纵横家。其实汉初成为主流思想的，既非法家，更不是纵横家，而是黄老之术，卫绾却偏偏没有提到。其中奥妙，诸君读了后文便可自明。卫绾建议在所举诸士中凡所习为“乱政”之说的——不言而喻其中自然也包括黄老之术，全都清除出去！

武帝批了一个字：可。

这一“可”真是非同小可！

武帝写出这个“可”字前后究竟是怎样想的，史书缺载。但他肯定作过反复的考虑。因为这牵涉到一部长长的历史，关联到秦亡汉兴中诸多经验教训，影响到汉帝国的当前和未来。

春秋战国时期是百家争鸣的黄金时代，诸子之学各以优胜劣败的自然法则相互展开激烈竞争。这种竞争的形式既是学术的赛场，也是诸家推销各自思想产品的市场。诚如《汉书·艺文志》所言：诸家“各引一端，崇其所善，以此驰说，取合诸侯”。在争鸣中，为了张扬本派的学说，有时甚至不惜用偏激的言词，排抵、攻讦以至声言要消灭对方，如今我们还可以从诸子著作中读到此类扬己而抑彼的文字。如墨子有《非儒》、《非乐》、《非命》等篇，老子对儒家的崇礼、墨家的尚贤均不以为然；孟子力排杨、墨，宣称“杨氏为我，是无君也，墨氏兼爱，是无父也。无父无君，是禽兽也”（《孟子·滕文公下》）。荀子扬言“务

息十二子之说”（《荀子·非十二子》），即把除了符合舜、禹及孔子、子弓之学以外的各种学说全都扫荡干净。韩非则以为必须独尊法家，强调“明主之国，无书简之文，以法为教；无先王之语，以吏为师”（《韩非子·五蠹》）。不过尽管竞争异常激烈，彼此之间却是平等的，因为当时诸子之学都是在野的，民间的，除个别例外，一般不可能发生借助政治权力去压制另一派的事。“六王毕，四海一”（杜牧《阿房宫赋》中语）。待到大一统后秦始皇独尊法术而行暴政时，法以外诸学大多受到了压制，其中打击最大、最惨的是儒。暴政的极端“焚书坑儒”，焚的多为《诗》、《书》等儒家典籍，坑的更几乎全是儒生。在一片黑色恐怖中，儒学之士，如孔鲋、孔腾、伏生等，不得不将幸存的《尚书》、《论语》、《孝经》等典籍，封藏于旧壁之中，然后或出逃，或流亡，或隐居于深山，后来他们都成了保存和传播儒学的中坚。尽管“犯上作乱”向为儒家所不齿，但当陈胜、吴广揭竿而起时，为了保成儒学，鲁地的儒生携带着他们视为生命的孔氏礼器去归附陈胜，其中有个叫孔甲的，还做了陈胜的博士。楚汉战争末期，在鲁城已被汉兵包围的情况下，儒生们却依旧“讲诵习礼乐，弦歌之声不绝”（《史记·儒林列传》）。足见他们对自己的信仰何等的执着！

汉帝国最初数十年，儒学的生存环境虽然有了较大的改善，但儒生的人仕门径还是比较狭窄，总体上依然没有受到重用。这是因为这个时期的中央高层决策人物大多倚重于黄老思想。如相继为相的萧何、曹参，其治多用黄老之术。文景二帝也崇尚黄老。窦太后更以喜好黄老著闻，以至“帝及太子、诸窦，不得不读《黄帝》、《老子》，学其术”（《史记·外戚世家》）。如果说，经历了长期战乱的社会需要休养生息，因而清静自定、无为而治，不主张政府过多干涉的黄老之术，比较容易为朝野上下所接受的话，那么时间一长，在新的社会秩序逐步建立、经济有所复苏的同时，因固步自封、唯求安定而产生的诸多弊端也就随之凸现出来。其中，诸侯王的骄纵、豪强的专横和外患的凌迫，更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在这种新的形势下，黄老思想就显得过于软弱而难以应对。有鉴于此，文、景之世曾以黄老为表，而内行刑名之术，但秦以法而亡，殷鉴不远，行法家之术也非长久之计。在不断的寻觅和尝试中，渐渐地又想到了高祖皇帝晚年曾经注意过的儒学，起用了一些儒学之士，如丞相张苍、太中大夫贾谊、景兆尹张敞等，皆修儒家经典《春秋左传》，任为博士的辕固、胡毋生、董仲舒等都属儒家。尽管窦太后热衷于黄老，但她的侄子、窦氏家族中最为杰出的人物窦婴，却偏爱儒术。尤为重要的是，由于太傅卫绾、少傅王臧都是儒家，少年刘彻的成长环境主要也是儒学。

这就是武帝写出这个“可”字的历史背景。

真像俗话说的那样：六十年风水轮流转。曾经被焚而又坑的儒学，如今不仅拥有以诏令的形式认定的独尊的地位，而且还要“以其治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倒过来罢黜其他诸家了！

不过儒学命运的这种剧变，也不能归之于宿命，而是有它自身原因的。秦汉之际，处于“地下”状态的儒学，流传的区域主要是在齐、鲁一带的民间，并分别形成了儒学的两个学派：齐学和鲁学；后来又发展为两个流派：今文经学和古文经学。鲁学和齐学、今文经学和古文经学都是专业性很强的问题，我们却不妨来一个简而言之。诸君大概还记得三





章二节中说到的那个为高帝刘邦制订朝仪的叔孙通吧？他到鲁地去招募儒生，应者颇为踊跃，却偏有两个儒生非但不肯来京，还把叔孙通羞辱了一番；叔孙通则说那两人是“陋儒”，不识时务。范文澜先生在《中国通史》第二册中就用了这个例子，对这个专业性很强的问题作了通俗、形象的描述。他说：“鲁两儒生和叔孙通正表现出鲁学与齐学两种学风的区别。它们的继续演变，鲁学成为古文经学，齐学成为今文经学。”大致说来，鲁学主“合古”，就是坚守儒学原初面貌，学人以醇儒自砺，皓首穷经，乐在其中；而齐学则主“合时”，就是以开放的姿态主动契合时势，有一种较为开放的新品格。也许一种学说也像人生之旅那样，所谓死于安乐而生于忧患。齐地儒学正是在艰难的生存环境的逼迫下，从当年齐国稷下学宫那种荟萃百家的精神中去吸取滋养和灵感，不断地磨砺、充实、提升自己，从而完成了一次变革：它不再封闭，学会了兼收并蓄，撷取诸家之长；不再固执，学会了据经行权，通权达变；不再泥古，学会了与时俱进，求变求新。儒学的这次变革集中到一点，就是努力适应帝王集权专制制度建立后的历史需要。后来武帝所采用的以董仲舒为代表的今文经学或称“公羊学”，就是这样一种新儒学。

下面我们再来看看举士诏令颁发后，天下响应的情况。

据《汉书》董仲舒、东方朔二传记载，应举的贤良方正之士前后有“百数”，四方之士上书言得失的多到“以千数”。由于卫绾的尊儒奏议已得到武帝认可，所以这应举的“百数”和上书的“以千数”士人中，极大多数该是儒学之士。对历尽磨难的孔门弟子来说，建元元年是他们永远难忘的一个春天，因为这个春天是历史上第一次整个儿属于他们的春天。从通衢大道到穷乡僻壤，人们饶有兴趣地在谈论的是儒学；肩背行李、书囊，喜色冲冲地赴京去应举的，也大多是些穿着广襟博袖的儒子。

在这应举“前后百数”、上书“以千数”的士人中，若就对汉代、对后世产生影响而言，当然要推董仲舒，下一小节将对他作专门介绍。除董氏外，《史记》或《汉书》为之立传记载的，还有一——

来自淄博薛县（今山东滕州南）的公孙弘，少时曾为狱吏，因罪免，后以帮人牧猪为生，前后两次举为贤良，两次对策，几年后官至丞相；

来自会稽吴县（今江苏苏州）的庄助<sup>[1]</sup>，对策百余人，武帝以他为“最先进”，当即擢任为中大夫；

来自临淄（今山东淄博东）的主父偃，上书九事，被任为郎中。正是这位少学纵横、晚学《春秋》的主父偃，后来提出了迫使诸侯王自动弱化的“推恩令”；

来自赵（今河北邯郸）的吾丘寿生，以精于一种称之为“格五”的博奕而召为待诏，迁为侍中郎，坐法免；又因上书和对策称善而复为侍郎，后为上林苑的主要设计者；

来自会稽吴县（今江苏苏州）的朱买臣，家贫，以砍柴为生，常常一边挑柴一边诵读诗书。其妻不堪穷困，离而他嫁。这一年他以上计吏兵卒的身份来长安上书，经同乡庄助引荐，初任中大夫，后任会稽太守。莅任之日，其妻羞愧难言，自经而死。这个《朱买臣

[1] 此据《史记》、《汉书》因避东汉明帝刘庄名讳而改为“严助”。

休妻》的故事，在江浙一带至今广为流传；

来自平原厌次（山东惠民）的东方朔，上书自荐，善以诙谐、滑稽讽谏，初任待诏公车，后迁为太中大夫；

来自蜀郡成都（即今四川成都）的司马相如，以《子虚赋》得武帝赏识，任以为郎，常以辞赋进谏，曾奉命出使西南，略定西夷……

这年夏天，卫绾因年老多病免去了相位。武帝仍然希望由倾向儒学，当然也要具有相应资历、声望的人来继任此职。当时符合此条件的人选有两个：一是窦婴，平定七国之乱中以战功封为魏其侯，还在景帝时，窦太后就曾多次说过要任他为相，景帝以其不够持重而作罢。另一个是田蚡，武帝舅父，此时已尊为皇太后的王夫人的同母弟弟。田蚡生于长陵，是在姐姐入宫并获得景帝爱幸后，才得以跨进未央宫来的。他为人机巧，又善于辩说。当他还只是个曹郎的时候，窦婴已是声名赫赫的大将军了，因而那时他对窦婴敬之如同父辈，常去窦府拜谒侍饮。武帝即位后，田蚡以外戚骤然新贵，受封为武安侯。这回，一探听到皇上正在计议辅相人选，他就跃跃欲试，要与窦婴竞争一番。这时他的门客中有个叫藉福的，向他献了一个“以让代争”之策。藉福说：“魏其侯贵久矣，素天下士归之。今将军初兴，未如，即上（指武帝）以将军为相，必让魏其。魏其为相，将军必为太尉。太尉、相尊等耳，有让贤名。”（《汉书》本传）田蚡一听以为有理，就通过他的姐姐王太后去向武帝建议以窦婴为相。后来果然像藉福所预料的那样：武帝授任窦婴为丞相，田蚡为太尉。

窦婴和田蚡又联名推举赵绾为御史大夫、王臧为郎中令，这样很快就在武帝左右形成了一个以窦、田、赵、王为核心的力主尊儒的辅佐班子，或称尊儒派；开始酝酿将黄老排除出去、代之以儒学治国的一系列措施。

四人中，窦、田只是爱好儒术，而赵、王则是正宗的儒学之士，曾受《诗》于申公。两人以为最为紧要的是，得先把作为宣明政教的明堂<sup>【1】</sup>修建起来；明堂之制一旦确立，就表明整个朝政纳入了儒学轨道。但明堂的具体形制，因年代久远而众说纷纭，莫衷一是。这时赵、王又抬出他们的老师申公，以为这位硕果仅存的儒学耆宿定能说出个究竟来。经武帝认可，于是以“束帛加璧，安车以蒲裹轮，驾驷”（《汉书·儒林传》），即以丰厚的聘礼，用蒲草包裹车轮、由四匹马牵引这样一种专为敬重长者而设的车辆，把这位已是耄耋之年的老先生请到了长安。原来此老就是当年因与白生一起谏阻楚王刘戊谋反而被戴上刑具、穿上囚衣，罚到闹市区做舂米一类苦役的那个申公。吴楚七国之乱平息后，老先生回到故乡鲁地以《诗》教授生徒，先后受业有百余人之多（一说“千余人”）。其所持之学，

【1】明堂：古代典籍中记为帝王起居及宣布政令，包括举行朝会、祭祀、庆赏、选士、尊老、教学等典礼之所。明堂之制儒家最为称道，如《孟子·梁惠王下》谓：“夫明堂者，王者之堂也。”其形制，《周礼》、《仪礼》、《礼记》、《吕氏春秋》及《淮南子》等均有载录，但所记多异。一般记周时之制较为简单，至秦汉而愈益繁复。如《吕氏春秋·十二纪》称其制中方外圆，不同方位有不同名称：东为青阳，南为明堂，西为总章，北为玄堂。四堂各有一个正室为太庙；两个侧室：左称左个，右称右个等等，天子按四时推移依次转换其居住之所。有学者认为其中可能含有较多主要出自儒家学派的理想成分，历史上不一定有如此繁复而又规整、称之为明堂的建筑群实际存在过。



就是前面说过的那种以醇儒自砺、坚守儒学原初面貌的“鲁学”。武帝一见申公道貌高古，越发礼敬有加；但当他请教治乱之道时，老先生却回答说：“为治者不在多言，顾力行如何耳。”（同上）这未免让正在寻找一种宏大的理论，以用来奋发人心、兴举国事的武帝大失所望。但既已召来，只好授给他一个太中大夫的官职，把他安顿在鲁邸，就让他在那里挖挖陈年记忆，写出点明堂是怎么一回事的文字来。

此事说明，原来武帝心目中的儒学不是“鲁学”，而是“齐学”，即当时的新儒学。

窦、田、赵、王四人倒并没有因此气馁，紧接着又提出了几项以尊儒为主旨、大多针对窦氏势力的改革举措。但这一回尊儒派失败了，而且几乎是以卵击石式的失败。

原因是他们疏忽了一个最不该疏忽的事实：巍然矗立在泰华、终南山下的，除了汉帝国自己新建的未央宫，还有一座由秦兴乐宫改建的长乐宫。

长乐宫因其在未央宫之东也称东宫，又因自景帝起有时也在此议事而称东朝。

东宫或东朝之主，是一位虽已双目失明，却依然以黄老之术对朝政施加着重大影响的老人，她就是太皇太后窦氏。

这也就是上文提到的卫绾不敢在他奏文中点出黄老之术也属“乱政”之说的奥妙所在。

### 小孙子不敌老祖母：初次尊儒的失败

这位太皇太后就是当年因主遣宦官误事而哭哭啼啼不肯赴代国去做侍姬的那个窦漪房，如今身历三朝、德高望重，已被视为巍巍泰山般的权威存在。

窦太后笃信黄老，痛恨儒学。

黄老之学，或称新道家，宏达玄妙，意蕴深邃，“其实易行，其辞难知”（司马谈《六家要旨》），真要领悟其精髓，绝非一日之功。窦太后出身贫寒，且经历坎坷，想来不可能有太多的文化修养，后来还因眼疾而双目失明。史书没有记载她究竟是从何时开始、又是如何学习黄老的。我的老友绍玺兄新著《经学思潮》论及窦太后时，以为她是从自身由贫寒而一夜显贵的非常机遇中，体悟到了“争而不成，不争而得”的人生哲理，因而对《老子》奥妙的“道”深信不疑的。这倒不失为一个合乎情理的猜测。不过如果真是这样，那么窦太后对黄老的理解也只能是浅层次的，所谓泰山般的权威，主要还是依仗其独特的身份和地位来支撑。据说在长乐宫里，倘若有谁胆敢在这座泰山面前说出被她视为亵渎黄老的话，那就难逃一顿极严厉的惩罚。景帝时有个博士叫辕固的，就领教过老人的这种威严。辕固是位儒家，专攻《诗》，弟子众多，对黄老之术自然颇为不屑。一次窦太后将他召去问他对《老子》的看法，辕固轻蔑地说：那是奴仆看的书！尽说些家长里短的事，老生常谈，不值得一提！窦太后勃然大怒，厉声骂道：你们儒家那些专讲刑法吏治、急功近利的书算什么东西呀？那都是些罪徒读的书！骂了还不解恨，又想出了一个惩处辕固的奇特办法。皇城内有各处养兽圈，如彘圈、狮圈、虎圈等。窦太后命人将辕固扔进彘圈，让他空手去与一群野猪搏斗。想想这位当年常常为一对离散的年幼兄弟而偷偷哭泣的窦姬，后来信奉“清静无为”黄老之学的皇太后，这回竟想出如此惩人恶招，着实令人感慨不已。野猪自然既不



“清静”也不“无为”，一见轅固就呲牙舞爪扑将过来。轅固赶紧躲过，手臂上已被抓去了大片皮肉。在圈外看着的景帝知道轅固只是心直口快并无恶意，而太后还在气头上又不好劝阻，便暗中命人给轅固去送了把刀。正在惊恐逃避中的轅固接过刀回身用力一刀刺去，正中迎面扑来的豨猪的心窝，那野物惨叫一声当即毙命。轅固既已得胜，在亭台上远远望着的窦太后也只好默然，不便另外加罪。但景帝还是担心母亲此后看到轅固说不定又会生起气来，就打发轅固到清河国去做刘乘的太傅，求个太平。

窦太后虽长居东宫，却是耳目众多，大凡发生在未央宫的事她大都能及时获悉。这回她听说武帝重用窦、田、赵、王四人，接连采取了一些尊儒术、排黄老的举措，就“阴求赵绾、王臧姦利事”（《资治通鉴·汉纪九》）。请注意这个“阴”字。阴，暗也。暗中派人秘密搜寻赵绾、王臧干的坏事，以便抓住把柄实施反击。正是在这个时候，窦、田、赵、王四人提出了一系列改革措施，据《汉书·窦田灌韩传》记载，其中包括——

除关——取消关禁，即出入关卡不再需持有由官府签发的称之为“传”的凭证。

以礼为服制——按礼法统一服制，目的是严明尊卑上下秩序。当时服饰逾制的情况可能比较严重，贾谊在《治安策》中就把“庶人屋壁得为帝服，倡优下贱得为后服”（《汉书》本传）的违制现象列为“可长太息”之一。

令列侯就国——凡受封为诸侯王的，离开长安到自己封国去。汉制外戚大多封为列侯，而列侯又有不少尚公主而成为驸马，他们往往托故不肯就国。

举谪诸窦宗室无行者，除其属籍——就是对窦氏宗室来一次揭发检举，将其中品行不端者的名字从宗室名册中除去。一说“籍”指门籍，即出入宫廷的凭证。汉时外戚大多住于长安戚里。若依后说，便是取消其出入宫廷资格。

在这四项措施中倒有一半是直接针对窦氏势力的，诸窦如何忍受得了，纷纷到东宫哭诉。窦太后听了怒不可遏，放出一句话来说：新皇帝登位后，为何不常到东宫来走走呢？这话绵里藏针，窦、田、赵、王一下感到了压力。他们预感到老太太很快就要出面干预，决定来一个先下手为强，由御史大夫赵绾向武帝上了一道奏文：“请无奏事东宫。”这就要武帝独立执掌朝政，剥夺东宫也即窦太后干预朝政的权力。

这下太皇太后发威了，她把小孙子刘彻召到东宫，只说了一句话，就把以武帝为首的尊儒派苦心经营了近一年的局面彻底扭了过来——

此欲复为新垣平邪？（《汉书·窦田灌韩传》）

新垣平是文帝时的一个方士，后因被人告发谋反而族诛（详第八章一节）。所以老太太的这句话等于说：你叫那帮人搞的那一套不是又想造反吗？那就叫他们等着族诛吧！

面对狂怒的老祖母，武帝突然一下子从天子的高位跌落，又恢复为一个小孩子，只有乖乖听话的份。

建元二年（公元前139年）十月，也即这一年的岁首，初次尊儒以失败告终，对相关人员作了如下处理——

赵绾、王臧：先下狱，后令自杀；

窦婴、田蚡：因系外戚，稍示宽容，分别免去丞相、太尉之职，保留侯爵家居；

申公：免去太中大夫之职，念其年老多病，容许回归故里。

与此同时，窦太后命武帝对三公九卿来了个大换班，新任命者大多为清静无为或因循守旧一类人物。如任丞相者为许昌，任御史大夫者为庄青翟，因无所建树，《史记》、《汉书》均无传，只是在相关篇章中提到一两句，说他们以“廉谨”自守，“无所能发明功名著于世”，仅为“备员而已”。可以作为典型的是继王臧而任郎中令一职的石建。石建的恭谨拘守可说是家传的。他的父亲石奋十五岁就追随刘邦征战，后因其姐纳为高帝美人，全家得以徙居长安。初任中涓，积功历任中大夫和诸侯相。虽没有多少学问，但恭谨拘守举朝无人可及。譬如石奋有这样一些习惯：路过宫门定要下车小步行走，见到为皇帝拉过车的马总要行礼致敬；若是皇上有所赐食，即使已拿回自己家中，也像当着皇帝的面那样，硬是要俯伏跪拜以后再享用。儿孙们若是有过错，他既不打也不骂，只是默默对案而坐，可以几天不吃不喝，直到儿孙们认识错误、决心改正，他才肯恢复饮食和常态。他的这套教育方法还真有效，他的儿孙们就像同一个模子磕出来似的，一个个以忠孝恭谨闻名遐迩，其中就包括窦太后点名召来任以郎中令一职的这位石建。《汉书》本传中记有一件小事，说明石建已把谨小慎微修炼到了何种境界！一次他上书奏事，武帝批示后仍把奏疏退了下来，石建又从头至尾细读一遍，猛然发现其中有个“马”字少写了一点，不由惊恐地大叫起来：“书‘马’者与尾而五，今乃四，不足一，获谴死矣！”呵、呵，给皇上御览的奏文，我竟然把马字少写了一点，真是罪该万死啊！

下面我们再来看看，被击败后的尊儒派中仍活着的几个人的情况。

如果单从人生之旅这个角度来考察，失败往往比成功更有挑战性。如何应对失败不仅决定你的人生，也透视你的人生。

窦婴和田蚡虽然同被削去了官职，又同为外戚，却出现了很不相同的人生景观。

田蚡是王太后的同母弟弟，又善攀附，所以依然受到亲幸，经常应召言事，出入扬威，前呼后拥。而窦婴则已被太皇太后视为窦氏叛逆，失去了依傍，人倒势去，昔日相国荣耀已作烟云散尽。见此情景，那些惯于趋势的士人和官吏便纷纷改换门庭：离开窦婴而去归附田蚡。于是田蚡日趋骄横，而窦婴则愈益孤寂。这大概就是司马迁在《史记·汲郑列传》赞语中所说的“一死一生，乃知交情；一贫一富，乃知交态；一贵一贱，交情乃见”的世道人心吧？

偏是在这种情况下，有一位猛士以子弟之礼拜倒在窦婴门下，这使失落中的窦婴大为感动，两人很快结成知交，相聚无厌，相得甚欢，唯恨相识之晚。

这位猛士叫灌夫。

灌夫的父亲灌孟，原姓张，曾为高帝功臣灌婴门下舍人，甚受信用，因而得以寄姓灌。吴楚七国乱起，灌婴已作古，其子灌何受命任将军赴荥阳会兵，灌孟、灌夫父子也随同出征，统属太尉周亚夫麾下。灌孟时已年迈，在一次与吴军交锋中不幸战死。按汉法规定，凡父子出征有一阵亡者，容许尚存的父或子扶柩回故里送葬。当灌何要按此规定行事时，义愤



填膺的灌夫如何肯依，几次且泣且求道：末将情愿留下取吴王头颅，报我父仇！灌何见他执意如此，倒也不便相强，只是劝他不可操之过急。但灌夫早已披甲执戟，哪还按捺得住！好不容易捱到暮色初起，即私带家奴数名，又从军中募得壮士十余员，裹束停当，准备夜袭敌营。出得壁门，一见吴营阵势威严，已有多人不敢前往。灌夫也不与计较，独自一马当先冲入吴营，便左挥右掠杀将起来。后面几个壮士也紧紧跟上，奋力助战。吴兵未曾预防，猝然应战，不免慌乱。已经杀到后帐，灌夫忖想后帐定是吴王所在，越发奋不顾身直捣而入。但此时吴军已组成了阵势，汹涌向偷袭者扑来。灌夫看看手下壮士已仅剩一人，自知寡不敌众，大喝一声，又挺戟刺倒多人，策马而退。回到汉营，身中大创十余处，战袍全被鲜血染赤，一时名震全军。七国之乱平息后，灌夫被任为郎中将军，后历任代相、淮阳太守、太仆、燕相等职。灌夫不好诗书，专喜任侠，平素广交豪杰，每日食客少则数十，多则百余。但此公生性鲁莽，又好使酒，动辄滋事，曾两次坐法罢职。在他得势时，门庭若市；当他失意时，门可罗雀。也许正因为自己也有过类似的经历，所以这回看到窦婴因罢相而被人冷落就立刻引为知己。此后二人日日煮酒对饮，乐则徒跣共舞，醉则仰天同啸。但读者将会看到，就为这种特殊的友谊，他们将双双付出生命的代价；令人感叹不已的是，主其谋者竟就是当年那个对窦婴常常以子弟之礼跪拜趋谒、谦卑有加的田蚡！

## 且看武帝对失败的应对

武帝是尊儒派的头，尊儒的失败自然也就是他的失败。

但帝王集权制有一条根本法则：皇帝至高至上，绝对正确；如果事情办成了，所有功劳全归于皇帝；若是办糟了，一切恶名、惩罚都将由臣下来承担。《春秋繁露·阳尊阴卑》篇就是这样说的：“是故《春秋》君不名恶，臣不名善；善皆归于君，恶皆归于臣。”

所以尽管初次尊儒被窦太后一句话打了下去，少年刘彻照样做他的皇帝。

皇帝不会失败，也不应失败。

不过事实上，武帝还是深深地感受到了失败，感受到了失败后的痛苦。

经过长期酝酿和一年来倾力经营的尊儒之举，竟然在一夜之间彻底崩毁，对这位少年天子该是一个多么沉重的打击啊！

本章开头说到武帝遇到了一个好时机时，列了三个因素，这三个因素武帝自然也是看得很清楚的；但他不该忘记或是忽视了还存在一个相当强大的不利因素，那就是东宫窦太后。

窦太后不是一个人。她代表着在家天下历史语境下的一种特殊势力：外戚。

帝王制度从封建制发展到集权制，依然没有脱出家天下的范畴，本该是公共的国家权力，却被打上了某一家族及其外戚的深深印记。

从史书记载看，武帝对这次失败的应对很有些独特。在建元二年（公元前139年）后的一段相当长的时间里，他的许多活动不是在朝堂上，而是在宫廷外，甚至是在山川丛林间。这些活动可以概括为四个字：游乐无度。可仔细想想又似乎不全是。我想我还是只管把事实写出来，至于是否含有别样的意义——譬如此时这位少年天子胸中既有初展抱负即

遭挫折的郁闷，又有对太皇太后对朝政干涉过多的愤懑，因而以移情于游猎作为一种宣泄；还是请读者诸君自己来品评吧！

这一年三月初，武帝在一次出行途中到他姐姐平阳公主家小留，邂逅了一个叫卫子夫的歌女，竟是一见钟情。这天回宫时，随车侍从的不仅多了这位新宠，还有一个跟在车后侍弄马匹的年轻人，他是卫子夫的同母弟弟、平阳公主家的骑奴卫青。切莫小看了这对出身卑贱的姐弟，不久他们将汉帝国以及武帝本人产生或正面或负面、但却都极为重大的影响（详七章一节、八章三节）。

也在这段时间里，武帝还找到了离散在民间的同母姐姐金俗。帮助他做成这桩大喜事的，是他幼时那个伴读、如今已长成英俊少年的韩嫣。

原来武帝的母亲王太后，当她还是长陵那个姓金的商人之妇时，曾生有一女，取名金俗。后来她进了宫，特别是先后当上了王夫人、王皇后，像曾经嫁过男人、还有过生育这样的事自然讳莫如深，所以宫中无人知晓。偏是聪敏极顶的小韩嫣，却有本事探得了这项特级机密。他知道这样的事，只要老皇帝还活着，说出来就得掉脑袋，所以一直默默藏在心底。等到刘彻一登位，好在自己与新皇帝常常同榻共卧，俨若哥俩，可以无话不说，就瞅个没有旁人在场的机会把这秘密说了出来。武帝一听先惊后喜，说：这样的大好事，你何不早说！当即命人备驾，由韩嫣带路，直驱这位从未见过面的姐姐所在地长陵。金氏家原只有柴门一扇，破屋三椽，这回又是高车大马，又是文武仪仗浩荡来到，还不把一家人以至左邻右舍全都吓得慌不择路，四处奔逃！毕竟韩嫣伶牙俐齿，能说会道，经他一番解释，众人转惧为喜，一齐帮着寻找，却是四处不见踪影。最后有人发现，原来这位吓呆了的皇姐还躲藏在自己床底下呢！韩嫣赶紧冲进破屋，躬身到床下去搀扶，一身破衣烂衫的金俗却依旧躲头缩脑，哪敢出来相见。这边武帝纵身跳下御驾，张开双臂一边奔跑一边大声呼叫：大姐，我是你小弟呀，你还藏起来做什么呢！……

武帝将金俗带到长乐宫，王太后一见离散了多年的女儿，不由吞声哀泣不止。金俗起先远远望着坐在金殿上的那位贵妇人只顾发呆，及至相信那真是自己生母时，不由放声大哭起来。武帝当即封金俗为修成君，并赐良田百顷，奴婢三百。一夜之间暴得大富大贵，只怕这个贫寒女子连做梦也不会想到吧？

从建元三年（公元前138年）九月，也即第一次尊儒失败后一年开始，武帝的大部分精力和时间几乎全用来在京郊一带游猎。其范围“北至池阳，西至黄山，南猎长杨，东游宜春”（《资治通鉴·汉纪九》）。由这北、西、南、东四至所划出的方圆数百里之地，成了这位少年天子驰骋游猎、探奇寻胜以至扮演种种传奇行为的特别舞台。每回出游，他都要卸去皇冠作一番乔装打扮。侍从的官吏都是经过挑选的，除了常侍武骑，还有陇西北地精于骑射的良家子弟。有关游猎的里里外外事务，则全由因帮他找到了姐姐而更博得他欢心的韩嫣打理。

由于游猎活动是在瞒着东宫两位长辈的情况下进行的，所以选定在夜间秘密出发。又由于依制对太皇太后和皇太后得五日一朝见，所以每回只带五日之粮，也即外出游猎不得



超过五天。一切准备停当。细心的韩嫣又想到了一件事，说是皇上呀，要是有人问起来臣该怎样回答呢，总不能说你就是当今万岁爷吧？

武帝脱口回答了一声：那就叫平阳侯好啦！

平阳侯确有其人，就是上面说到过的武帝那个姐姐平阳公主的丈夫，叫曹时，惠帝丞相曹参的曾孙。

夜漏十刻，约定出发的时间已到。北阙门外，冷月当空，朔风砭骨。掌弓执箭的众侍骑已经齐集，武帝也由韩嫣随从着策马来到。一声令下，这支由数十人组成的游猎队伍欢快地呼啸着向连绵无尽的终南山奋蹄飞去。平川，广野，崇山，峻岭，如同脱笼之鸟的少年天子，在这里恣意驰骋，弯弓射狐鹿，徒手格熊罴，享受着宫廷里无法享受到的自由和快活。

不过麻烦也随之而生。

这一日早朝，诸大臣议事毕，掌治京畿的内史忽然出班奏道：据鄂（hù）、杜两县奏报，近日来平阳侯曹时常常夜出在其辖境一带游猎，践踏民田，惊扰民宅，百姓纷纷怨骂。我大汉以农耕为本，此事关涉国基，臣以为应将平阳侯下吏论罪！

武帝听时心里在偷着乐，嘴上却说道：竟有此事？这个平阳侯也太不像话了，真是岂有此理！不过，还是由朕亲自去问问他吧！

又过了数日，“平阳侯”依旧夜出扰民不止，鄂、杜两县的百姓自动聚集起来，到县衙去状告。作为一方百姓的父母官，两县的县令自然不能不管。但俸秩仅为六百石的小小县令，难道能像捕捉普通罪犯那样去捕捉一位侯爵大人吗？没办法，只得整冠束带侍立在道旁恭候侯爵大人的到来，无非是想将百姓呼声禀告一二，请求能否略示恩典。谁知骑队到来时，那位“平阳侯”竟连面也不让见一下，顾自策马而去；而随从中那个唇红齿白的美少年，竟还扬扬手中鞭子耍笑、羞辱他们。这下两个县令被激怒了。想想自己大小也是个朝廷命官，况且此处又是受命管辖的一方水土，岂可如此被人小觑！便大声喝令随带的差役速将这些大胆的来犯者拿下！不料这帮人却一齐哄声大笑起来，根本不把县太爷的威严放在眼里。两个县令待要亲自冲上去绑缚，只见那美少年不慌不忙从怀中取出一样东西来高高扬起，两人先是睁大眼睛惊诧不已，随即扑通一下跪倒在地，鸡啄米似地磕头不止，连称“罪臣该死、罪臣该死”！

原来那美少年就是韩嫣，他高高举着的，是一块作为大汉天子信物的佩玉。

在后来的游猎过程中更是趣事连连。譬如有一夜途中去投宿旅店，武帝感到又饥又渴，向店主讨碗粥喝。店主看着这帮人行径异常以为遇上了强盗，就说：要粥没有，刚撒的尿倒有一壶，想喝就请吧！说完这话，即转入里间从后门出去呼唤左邻右舍，聚集起一伙精壮来准备与之搏斗。但店主之妻却觉得武帝状貌非凡，想必是个贵人，劝丈夫不要胡来。店主不听，仍是摩拳擦掌，跃跃欲试。店主妇假装要为丈夫壮胆殷勤劝酒，趁机将他灌醉又捆绑了起来。邻家子弟见此情状，自然也各自散去。店主妇随即杀鸡温酒款待武帝一行人等。第二天武帝回宫后，即召赐旅店主妇黄金千斤，对那位鲁莽的店主倒也不记恨，还因其居然敢于与“强盗”较量而授任为警卫京师的羽林郎。

但这样时间一长，“平阳侯”就是当今皇上的传闻不胫而走，长安四郊百姓几乎已尽





皆知。武帝的身份既已暴露，再出行的安全问题就成了大臣们日夜焦心的事。于是：丞相和御史大夫责令都尉沿途加强警卫，内史下令各县供应行猎所需诸物；将作昼夜督工沿途赶筑了十二处类似行宫的休憩更衣之所……总之是朝廷上下都在为满足一个人的游兴而忙作一团。毕竟还是当皇帝的襟怀开阔，气势宏伟。他想：既然“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朕索性在此方圆之内造个上林苑不就没有这些麻烦了吗？于是便命太中大夫吾丘寿王和两个善于测算的待诏来筹划这件事。秦时原有一旧苑，新建的上林苑在旧苑的基础上又作了很大的扩展，自阿房宫遗址以南，整屋（zhōu zhi）县以东，宜春宫以西，一直连接到终南山，都作为新苑的范围。原居于此的百姓依地价发给一定补偿，并另外拨给一片草地以供开垦。吾丘寿王很快拟就了一份计划书，武帝阅后大为赞赏，下诏即日兴工。

武帝决定要做的事，自然是谁也阻止不了的。在上林苑修建前后，也曾有过两位近臣站出来谏阻过，那只能算是大工程进行过程中的小插曲。可喜的是，正是这两个小插曲，将使我们有幸结识到两位极有名的古人。他们是——

## 滑稽大师东方朔与汉赋大家司马相如

先说东方朔。

据说言谈诙谐、举止怪异的东方朔，一向被我国相声界奉为“祖师”，这似乎也有所据。如《史记》褚先生补记就将东方朔归入滑稽列传，《汉书》本传赞语更称其为“滑稽之雄”。东方朔，字曼倩，平原厌次（今山东惠民）人，是在武帝即位那年上书自荐，初任待诏公车，后迁为太中大夫的。当时臣属向皇帝上书都诚惶诚恐，赔足小心；而东方朔第一次上书的“自我介绍”却写得那样“另类”，不仅吹嘘自己从十二岁起如何学《诗》、《书》，如何学兵法，还将自己品貌和才干与古代名人一一比对，作了一番极度夸张的介绍——

臣朔年二十二，长九尺三寸，目若悬珠，齿若编贝，勇若孟贲，捷若庆忌，廉若鲍叔，信若尾生。若此，可以为天子大臣矣！<sup>[1]</sup>

东方朔很聪明，他知道气度非凡而又正当青春年少的武帝，最不屑循规蹈矩之徒，所以有意如此“高自称誉”，目的就是要引起武帝注意。果然，武帝“伟之”，令为“待诏”，即随时等候诏命，以备咨询顾问。从这时起，东方朔便开始了他的宫廷滑稽生涯。他时而插科打诨，时而弄巧使乖，时而又装疯卖傻，《史记》、《汉书》本传均有大量记载。如果单看此类材料，会以为他的人生追求就是当一个宫廷“笑星”，其实不然。东方朔喜好经术而又博学广识，应是当时一位既有远见卓识，又有清醒头脑的学人。一次他喝醉了酒，趴在地上胡乱唱道：我是隐居于尘俗之中，避世于宫殿之门呀！酒后吐真言，这说明滑稽

[1] 引文中若干人名简注如下：孟贲：卫人，传说其勇能慑三军、服猛兽。庆忌：吴人，传说快跑时四马追之不及。鲍叔：齐人，与管仲分财，自取其少。尾生：见一章二节注。